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濬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7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濬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濬然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23時56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高雄火車站，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與中信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貼於提款卡上後，連同個人身分證影本、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置放在高雄火車站之寄物櫃，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臉書暱稱「Monty Roy」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

01 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除洪如君所匯如附表編
02 號4-2所示款項因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外，其餘均旋遭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
04 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濬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6 （見金訴卷第88至90頁），並有本案帳戶資料明細及112年1
07 1月7日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臉書社團「高雄臨時工現領
08 薪」、「大高雄找工作求職網」刊登求職文章及其與該等刊
09 登求才聯繫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10 置於高雄火車站置物櫃單據照片、被告112年12月21日同意
11 返還郵局帳戶款項聲明書翻拍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32017537號函暨所附被
13 告中信帳戶自112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之存款交易明細、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儲字第1130032327號函
15 暨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之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變更代號說
16 明、該帳戶自112年11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
17 單、告訴人洪如君於113年1月10日簽署之「警示帳戶」剩餘
18 款項返還申請暨切結書、113年1月22日郵政存簿儲金提款
19 單、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等件（見警卷第19至21、23至25、
20 27至29頁；偵卷第39頁；金訴卷第25至27、29至38頁），及
21 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9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
30 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31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而區分不同刑度，其中該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於修正前後皆構成幫助洗錢罪，且因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固經修正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附表所示之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應認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告訴人洪如君所匯如附表編號4-2所示款項，然既已提領告訴人洪如君所匯如附表編號4-1所示款項，當已構成洗錢既遂，且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多次提領告訴人洪如君所匯款項之舉動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提領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而觸犯上開數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除已返還之圈存款項外，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情形。兼衡被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帳戶數量、本案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及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13至14、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除附表編號4-2所示部分已發還告訴人洪如君外，其餘均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既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正犯行為，就洗錢之財物亦無管領、處分之權限，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亦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秋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江懿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5日，以臉書暱稱「張文芯」向江懿蓉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先進行金融認證云云，致江懿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6時23分許，匯款2萬1,089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1,809元，應予更正）。 112年11月7日16時25分許，匯款4萬5,201元。	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江懿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33至3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光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31、35至43頁） (3)告訴人江懿蓉提供之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帳號

					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45至49頁）
2	潘筱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以臉書暱稱「Remake Hair」向潘筱靜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需先進行金融認證云云，致潘筱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6時26分許，匯款3萬9,079元。	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潘筱靜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53至5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見警卷第51、59至69頁） (3)告訴人潘筱靜提供之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1至81頁）
3	鄧依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思」、「Carousel TW線上客服」、「客服專員-陳志雄」向鄧依琳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因其賣場資訊不完善導致買家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鄧依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7時11分許，匯款1萬5,015元。	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鄧依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85至8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見警卷第83、89至99頁） (3)告訴人鄧依琳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01至108頁）
4-1	洪如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2時許，以LINE暱稱「萱」向洪如君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因賣貨便訂單顯示凍結，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洪如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7日17時13分許，匯款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洪如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11至1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09、115至122頁） (3)告訴人洪如君提供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帳號截圖（見警卷第123至135頁）
4-2			112年11月7日17時15分許，匯款4萬9,970元。 112年11月7日18時7分許，匯款4萬9,123元（遭銀行圈存，嗣已發還匯款人洪如君）。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三二分偵字第11275121000號卷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1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9號卷	審金訴卷
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4號卷	金訴卷

